

新竹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
111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 **依據：**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**設置地點：**新竹市北區武陵路173號1樓。
- 三、 **招生年齡：**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- (一) 2足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 3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 4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四) 5足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四、 **招生資格：**
- (一) 第一順位：
- 1、新竹市警察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2、新竹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- 3、經新竹市警察局同意納入聯合提供托育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。
- 五、 **招收人數：**新竹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0人。
- 六、 **辦理期程：**
- (一)招生簡章公告：111年7月22日(五)前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網站。
本中心 Facebook 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.facebook.com/hsinchupolice/>
- 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1年7月25日(一)上午8時至7月28日(四)下午5時，於線上辦理登記。
新生登記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1MkUSwY4mxPN5a96>
- (三)抽籤時間：111年7月29日(五)上午10時，於本中心 Facebook 網站辦理線上抽籤。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1年7月29日(五)中午12時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網站。
*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請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- (五)報到時間：
- 正取生：公布錄取名單後，錄取者請於111年8月1日(一)中午12時前線上報到，並於111年8月5日(五)下午5時前將應繳交證明文件掃描 PDF

至信箱【陳小姐/信箱：hsinchupolice2022@gmail.com】，或親送協會辦理【地址：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160號8F-27】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將直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備取生：本中心電話通知後，於2日內辦理線上報到，並111年8月5日(五)下午5時前將應繳交證明文件掃描 PDF 至信箱或送至協會辦理。

線上報到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8zywnzSF7n2PyHt9>

(六)開辦日期：預計於111學年9-10月營運，實際營運時間依新竹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。

七、錄取資格：

- (一)符合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，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依順位錄取。
- (二)若相同順位超出錄取人數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中心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其他順位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遞補順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，如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需求，再依招生順位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 陳婷君小姐 0981-884-425。

十、登記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順位		身分/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1順位	1-1	新竹市警察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◆新竹市警察局同意該單位納入聯合提供托育教保服務之公文。
	1-2	新竹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	
	1-3	經新竹市警察局同意納入聯合提供托育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
第2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認證公文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3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		